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特发信息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2,598,223.1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59,822.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68,396.40 元，减去已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 22,571,810.8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9,534,986.40 元。

公司根据《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综合考虑各方面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6,994,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14,763.57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6,994,746 股变更为 752,393,696 股。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发信息 2018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3,958.36 万元，其中：拟用于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余额为 73,401.07 万元。若实施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转增预案，需转 12,539.89 万元资本公积为股本。转股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变为 61,418.47 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余额变为 60,861.18 万元。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需要。对该预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